

● 新华时评

保护医护人员就是保护我们自己

5月12日是国际护士节，却有一些消息与这个日子格格不入。几起伤医、杀医事件引发各界关注。这些暴力事件再次向全社会敲响警钟：保护医护人员就是保护我们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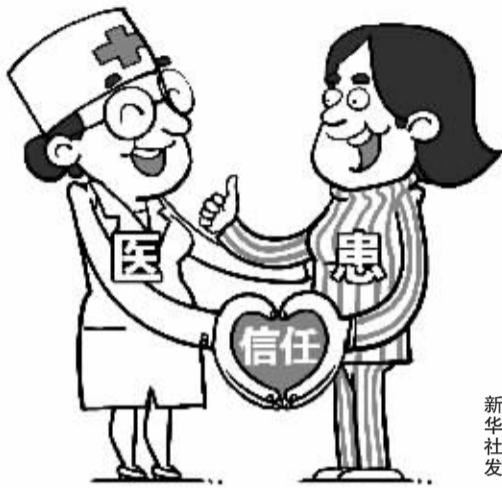
医者仁心，医生护士向来是受人尊敬的职业。然而，近年来这种尊敬产生了一些异化。这其中既有医生与患者沟通不到位的原因，也与一些患者对医学专业知识认识不够有关。但从根本上来说，医患纠纷以及医暴、医闹等现象，很多都是多年来医疗体制改革推进过程中革除积弊尚不彻底带来的问题。

伤害医生护士，换不来哪怕一分的好处，却会带来成百上千倍的坏处，不仅让医护人员缺乏必要的人身安全感，也为这项职业带来了本不该有的阴影。甚至有些医护人员凉了心，不希望子女再从事医护工作。

社会前进的步伐不能失去正确的坐标。医暴、医闹事件，不仅是对医护人员的伤害，更是对医患关系和社会信任的伤害。作为人类社会的健康守护神，如果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最终损害的是每一个人。假如没有人愿意再做医护人员，又能指望谁来守护你我的健康？

保护医护人员就是保护我们自己。最紧迫的要求就是让医护人员有一个安全的职业环境，这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要让医护人员执业有尊严，必须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医护人员的职业氛围。尽管这些年，医护人员工作强度大、收入水平并不高，但大部分人依旧尽职尽责。这些年，网络上也不断传播着手术室睡在地上的医生等感人瞬间。如何借助医疗体制改革的机遇，给予他们更多的职业理解、社会认同和更好的职业待遇，值得全社会认真思考。

保护医护人员就是保护我们自己。从国家卫计委等11



新华社发

部门印发《关于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到“医闹”行为入刑，近年来各地各部门都出台了一些措施，以对暴力伤医“零容忍”的态度保障医疗秩序的正常运行，保证医护人员的安全。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应进一步加快医疗体制改革的步伐，破除以药养医的“怪圈”，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顽疾”，让医患和谐关系拥有更稳固的社会根基。

新华社记者白靖利

● 热点聚焦

干部坐牢仍领工资，谁在装聋作哑？

“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这是再正常不过的分配制度，可有些人却干着私活，领着国家的俸禄。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一领导吃空饷都吃到了牢里。报道称，该县林业局一个名叫李新奇的副站长，十多年不上班工资照领，长期在外做生意，三年前因做生意违法进了监狱，但依然领工资。

(5月11日陕西广播电视台)

名如其人，李新奇真“新奇”。领导干部及其子女吃空饷，屡见不鲜，但坐牢后还能吃空饷，就堪称奇闻了。若不是被人爆料到媒体，这样的荒唐事还不知道会持续多久。这下好了，问题被摆在光天化日之下，究竟谁在装聋作哑要好好查查。

根据相关规定，领导干部一旦入狱服刑，是党员就开除党籍，是公职人员就开除公职。李副站长坐牢三年多还能每月领取5000多元工资，无论如何也说不过去。问题究竟出在哪里？

荒唐的一幕出现了：县林业局说没这个人，应该去找林

业站；林业站说不清道不明，声称没有接到来函；县委组织部说，林业局报的册子上有这个人，应该找林业局；县委书记说，这肯定属于违纪，正调查……对李新奇为何坐牢还能领工资，没有一个部门能说清。

李副站长的神通广大，我们见识了；相关部门踢皮球的功夫，我们也见识了。显然，问题并不难查，只是没人愿意查。弱弱地问一句：党纪国法的尊严何在？如此推诿扯皮，不怕吃不了兜着走吗？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据公开报道，自2012年以来，陕西省多次开展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的专项治理，每次都清理出一批违规违纪人员，但每次都让李副站长成了“漏网之鱼”。这也说明，集中整治看似雷霆万钧，但若具体执行不到位，效果会大打折扣。

多轮专项治理为何没有波及扶风县林业局的李副站长？相关部门踢皮球的态度给出了部分答案。此事无论是性质还是影响，都极为恶劣，相关部门要一查到底，严肃问责。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要追责，这不是说着玩的，装睡的人该醒醒了。

陈广江

● 社会观察

正规保健宣传多了，“神话”会少一些

每克售价高达千元的“极草”，日前被国家相关部门从保健品中“除名”。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火热的保健品市场背后，是大量保健品依靠炒作概念、夸大宣传等占领市场，成本和研发费用则只占很小比例。

(5月11日《新快报》)

尽管有过太多包治百病的“保健品”骗局，最终被戳穿得体的无完肤，也有太多的上当者后悔不迭，但并不影响每隔一段时间，总有“新品”问世。“保健神话”的生命力何以如此之强？简单地归咎于公众警惕性的缺乏，恐怕未必公允。

应该承认，各类“保健神话”上演的伎俩并不高明。相当数量的天价保健品，是充分利用了患者受疾病长期困扰，病急乱投医的心态，成就其忽悠“卖点”。至于天花乱坠的宣传究竟有没有科研依据，保健品的功效及科学性是否获得专业认定，患者往往无从知晓，只能先信其有，买来吃着再说。

并不高明的保健品骗局，无需质量仅靠营销，便能成功

洗脑并忽悠，固然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公众对于保健常识的欠缺，然而原因不能仅仅归结于此。

按理来说，公众的保健需求，本该在正规的卫生保健服务机构获得满足。假如正规卫生保健机构能够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并完成保健常识的普及，提供权威信息与指导的话，本不该有各类江湖“保健神话”大显身手的空间。所以，公众的保健需求为何会被吹嘘得神乎其神“保健神话”越俎代庖，恐怕更值得反思。

事实上，由于保健本身并不能直接产生效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于预防保健工作有意无意的忽视，医疗体制本身所固有的“重治疗，轻保健”现状，何尝不是在为各种“保健神话”提供了野蛮生长的空间？

一言以蔽之，各类“保健神话”绝非平白无故从天而降。相比戳穿“天价保健品”骗局个案，“保健品神话”究竟是如何炼成的？为何总能改头换面地风靡一时？保健品的专业认证与监管是否缺位？正规的保健服务究竟能从哪里获得？这些或许才更亟待追问。

武洁（医生）



车辆应该礼让行人 行人也要照顾车辆

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以后要受罚了。5月11日，市文明办、市公安局等10家单位联合启动2016年宁波市“文明出行”系列活动，以“礼让斑马线”和“文明过马路”为工作重点，努力打造“文明出行”良好风尚。6月16日以后，在划定的样板路和重点管理区，车辆在斑马线前未按规定让行的，一律将处100元罚款、记3分，此项规定还将通过示范作用向全市进行辐射和推广。（5月12日《东南商报》）

行人左顾右盼，战战兢兢；机动车鸣笛抢行，横冲直撞……这样的场景在斑马线前已司空见惯。难怪此项规定出台后，网络跟帖中叫好者众多。当然，也有驾驶员认为不妥，过于偏袒路人。

事实上，机动车在斑马线前不礼让行人应受处罚，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规早已写明，只是由于此前执法取证困难，交警在日常执勤中多以教育为主，所以许多司机才不知情。

法律是人创设的，不可避免地带有价值取向。可以说，每一个法律条文，都是一次价值理念的实践。在法律规定上，人们并不是平等的。所以我们会看到，法律对一些特殊群体如老人、孕妇、未成年人等有特别保护条款，对一些职业人群如警察、法官、检察官等有特殊道德要求。

机动车礼让行人，就是法律的价值取向之一，其目的是保护弱者，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这儿的弱者，不是金钱、权力含义上的，而是指对抗性方面。比较人的身体，机动车无疑更具危险性。所以，为了保护弱者，减少人员伤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不过，法律在保护行人时，不能忽视开车一族的权利。观察网络跟帖可以看到，在行人叫好的同时，开车一族普遍表现出了忧虑：如果有人故意慢行怎么办？一些没有规则意识和文明意识的行人，以后会不会更加肆无忌惮？若是行人三三两两走个不停，难道一直等下去？在繁华路段，行人络绎不绝，会不会加剧道路的拥堵？……

对此交警部门表示，这次活动还有一大亮点是突出人车互让，车要让人、人也要让车，“行人横过马路要做到有序、快步，不停留、不乱跑、不看手机，穿越马路前要自觉在斑马线前的行人等候区集中等候，过街后要向来车方向和礼让车辆伸手示意（跷拇指）。”

这些措施能够落实当然是极好的，但揆诸现实，行人交通违法行为一直屡禁不绝，如今出台此项规定，很难让人不产生关联性想象，觉得网上一些驾驶员的担心不无道理。

法律是一种价值取向，也是一种行为规则，一种权利的保障。生命权大于行驶权，机动车的路权应该让位于行人的安全，但不等于它不需要保护。我们常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不是指法律规定上人人平等，而是指在法律适用上人人平等，即法律一旦制定，就应该严格、公平地执行。

在此，希望交通管理部门能够加大管理查处力度，逐步实现管控的全时段、全覆盖，对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固然要严格执法，对不文明乃至违法通行的路人，也做到不枉不纵。

法律的执行不能单靠外部强制力，还有赖于人的自觉性。法律因人而生，体现了人们对于美好的向往和追求，它的效力最大化，亦仰仗每个人的良知与懿行。

毕竟，车辆与行人依规而行，互谅互让；交警部门依法履职，严格管理，大家才能共同创造一个有序、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如此，自己安全，家人安全，别人也安全。

毕竟，文明是所有人的财富，宁波的形象要靠大家维护。

吴志明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